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于会前认真审阅了会议拟定的各项议案，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计提相关资产减值的议案

1. 该项议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确认及核销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规定，为合理、准确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合并口径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等共计 9,118.25 万元。公司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总额 9,118.25 万元，按公司对各计提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将减少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69.08 万元，已列入公司 2016 年度损益。

2. 发表意见的依据及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符合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工作程序合规，账务处理正确。

3. 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工作符合目前国家的经济形势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工作程序和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确认及核销管理办

法》的有关规定，计提金额充足。本次计提能够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公司向社会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总额 9,118.25 万元，按公司对各计提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将减少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69.08 万元，已列入公司 2016 年度损益。经过审核，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及有关所属企业在上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过程中存在处置不当的行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

4.结论性意见

同意《关于计提相关资产减值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该项议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评价工作主要依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等内部控制评价基本信息。

2.发表意见的依据及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 号）和《深

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15〕65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3.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保证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内部环境、控制措施、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基本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4.结论性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 2016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兑现的议案

1.该项议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高管人员年薪确定办法，经测算公司高管正职人员 2016 年度基本年薪标准为 20.6 万元，绩效年薪标准为 55.5 万元，EVA 奖励标准为 3.5 万元，合计为 79.6 万元/人；副职人员基本年薪标准为 16.48 万元、绩效年薪标准为 44.4 万元、EVA 奖励标准为 2.45 万元，合计为 63.33 万元/人。高管人员个人绩效年薪具体金额根据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得分挂钩计算，其中副职人员最高不超过正职标准的 90%。

2.发表意见的依据及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上述高管薪酬事项符合公司《高管人员年薪制办法》的有关规定。

3.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我们认为：2016 年度，公司经营班子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策部署，通过全面强化安全管理、持续推进资产优化、深化提质增效、严格成本控制、细化资金管理等措施，积极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全年安全生产总体平稳，经营管理持续强化，企业风险有效防控，从严治党不断加强，职工队伍和谐稳定，圆满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公司全年在燃煤成本上涨 2.4 亿元的情况下，仍然实现利润总额 5.74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99 亿元，实现每股收益 0.36 元/股。考虑到以上因素，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高管人员年薪确定办法，对公司正职高管人员基本年薪标准为 20.6 万元，绩效年薪标准为 55.5 万元，EVA 奖励标准为 3.5 万元，合计为 79.6 万元/人；副职人员基本年薪标准为 16.48 万元、绩效年薪标准为 44.4 万元、EVA 奖励标准为 2.45 万元，合计为 63.33 万元/人。高管人员个人绩效年薪具体金额根据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得分挂钩计算，其中副职人员最高不超过正职标准的 90% 兑现 2016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

4.结论性意见

同意《关于 2016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兑现的议案》。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该项议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增补和修订。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及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章程修改事项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章程修订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出的适应性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更加符合监管规定。公司在利润分配条件中增加报告期盈利前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金分红有关条款的完善，符合公司制定该条款时的初衷，与证监会 57 号令有关概念保持一致。本次章程修订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结论性意见

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16 年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6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6 年，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未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 2016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7]020980 号）。

2.发表意见的依据

公司上述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3.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系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公司 2016 年度未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结论性意见

2016 年，公司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对于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资金往来，公司应注意及时结算。

六、关于 2016 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6 年对外担保概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无对外担保事项。2015 年 7 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煤业）三笔共计 25,000 万元金融借款的本金及 178.73 万元利息承担了连带担保责任。根据法律规定和公司与河南煤业其他股东签署的《反担保协议》的有关约定，经公司书面催告未果，为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追偿权诉讼，截止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上述案件均已审结，公司胜诉，案件将进入执行阶段。

2.发表意见的依据及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上述 2016 年度对外担保和对河南煤业逾期担保提起诉讼的事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担保法》、《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0]61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未发生担保行为，以前年度结转的担保事项也全部履行完毕，不存在担保风险。公司根据担保协议的有关约定为河南煤业到期贷款承担担保责任符合《合同法》和《担保法》的有关规定，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体现了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公司对于为河南煤业承担担保责任后

提起追偿权诉讼的决策程序、诉讼程序和信息披露及时到位，下一步，公司应当紧密跟踪案件执行进展，及时披露执行进展情况。公司上述行为符合《担保法》、国有资产监管和证券监管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结论性意见

公司目前已无对外担保事项，下一步，公司应通过司法程序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确保国有资产和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七、关于公司 2016 年关联存、贷款情况的专项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关联存、贷款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6 年关联存、贷款概况

2016 年，公司及所属单位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款余额最高上限为 3.89 亿元，支付贷款利息 2,929 万元，均未超过年初预计数。财务公司 2016 年严格按照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编制”。

2.发表意见的依据及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 2016 年度关联存、贷款事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有关信息披露备忘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关联存、贷款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财务公司严格按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 5 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与公司之间开展的关联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价格公允，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关联存、贷款事项合法合规，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八、关于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6 年利润分配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母公司 2016 年当年实现净利润 33,406.33 万元，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 3,340.63 万元后，2016 年实现的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065.69 万元，加上 2016 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8,940.35 万元，减去当年分配的 2015 年应付普通股股利 14,407.69 万元，2016 年

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54,598.35 万元。由于预计公司在 2017 年度将面临电力市场、煤炭市场、资金市场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企业经营较为困难，且年内安全生产、环保改造项目及风电建设项目，存在较大资金需求，根据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1,108,284,080 股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9 元（含税）。预计本次分红金额为 9,974.56 万元，占母公司 2016 年实现的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比例为 33.18%。

如 2017 年公司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充裕，公司将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2.发表意见的依据及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及相关说明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高送转有关事项的规定。

3.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结论性意见

同意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徐长生、沈烈、周彪

2017 年 4 月 18 日